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
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88,4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8,84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I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將為約69.4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擬定用途如下：(i)約52.4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ii)約17.03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供股將全數獲包銷商包銷。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供股詳情等資料)。本公司亦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88,4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8,84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有可認購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時對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的其他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過戶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為14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48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2,2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而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3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48港元，低於2,000港元水平。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將調整至0.3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480港元，有關價值仍將低於2,000港元。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22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外，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零碎股份，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888,4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88,84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66,5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355,3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或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有可認購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66,52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75%。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就供股項下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03%；
- 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03%；
- i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373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61%；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9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8.47%；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每股綜合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295港元較每股綜合股份之基準價0.3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約20.27%。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負債狀況淨額約26.0百萬港元。而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合併股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僅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股款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項下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將供股擴及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及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分配：

- i. 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以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其作出分配，且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進行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供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為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50%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照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有及預期市況以及當時的市場費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只要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因其他原因未獲認購的所有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h) 普遍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本公告或其他有關供股詳情之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條件

供股附帶以下條件：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分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份文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j.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不包括涉及審批本公告或其他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詳情之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及
- k.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除可獲包銷商豁免的(g)、(i)及(j)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不可獲豁免。如上列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的商界及辦公室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6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2.50百萬港元。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52.43百萬港元償還承兌票據；及(ii)約17.03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由曾女士持有，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如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約為6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兌票據約4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除以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約為7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本集團的借款乃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欠負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本金總額約為22.40百萬港元(以年利率12%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到期。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以8%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由原先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上述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由黃耿文先生（其為一名執行董事及同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35%，及由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持有5%，故上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前償還欠負的借款需由其他兩名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融資，而該其他兩名股東目前並無意願就提前還款提供該等融資。另一方面，考慮到(i)承兌票據及應付累計利息乃為本公司所欠負，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及本公司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約46.16百萬港元及約6.27百萬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優先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兌票據將有助本集團緩解其財務負擔，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遇上挑戰（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狀況約26.0百萬港元），將局限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承兌票據全年財務成本約3.7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的營運一直構成沉重的負擔。因此，董事認為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屬必要之舉，從而減輕其財務負擔。

同時，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3百萬港元可維持本公司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COVID-19疫情帶來的短期潛在挑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減低財務槓桿水平，鞏固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本集團有意獲取銀行融資，而銀行融資的利率較低。本公司已接洽香港兩家商業銀行，試圖向彼等獲取新銀行融資。然而，本公司尚未接獲其中一家商業銀行的回覆，且鑒於市況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另一家商業銀行於初期已拒絕本公司對銀行融資的要求，本公司與該商業銀行並無就規模或條款作進一步商討。

就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按比例集資，性質與供股類似。根據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彼等可於指定期間內透過處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賣彼等配額權利，以取得經濟利益(倘彼等不擬認購供股股份)。然而，公開發售不會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股東無法變現及變賣彼等的配額權利。因此，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較為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以全數包銷基礎進行的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架構，但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同時，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實為本公司穩固其財務狀況的機會，其中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淨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ii)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並按其意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iii)認購價較現時市價的折讓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增加吸引力亦為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的；及(iv)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後，以長期融資方案為本集團長線增長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尤其股本形式為佳，因為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為較具成本效益和較有效率的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之外，董事會無意且未有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若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應付未來有關的融資需要，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就此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產生本公司持股架構的潛在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數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的持股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iii)假設全數股東悉數接納其各自供股股份配額		(iv)假設並無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包銷商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附註3)	數目	(附註3)	數目	(附註3)	數目	(附註3)
Climb Up Limited (附註1)	115,000,000	12.94	11,500,000	12.94	46,000,000	12.94	11,500,000	3.24
包銷商(附註2及4)	-	-	-	-	-	-	266,520,000	75.00
公眾股東	773,400,000	87.06	77,340,000	87.06	309,360,000	87.06	77,340,000	21.76
總計	888,400,000	100.00	88,840,000	100.00	355,360,000	100.00	355,360,000	100.0

附註：

1. Climb 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limb 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驥先生擁有50%。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合理盡力確保其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同時並非與上列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的投票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公告所示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4. 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擬於刊發章程文件前訂立分包銷協議。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 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5.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 公告日期已動用約 5.16百萬港元)

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
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及繳足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同時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作代表)之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郵遞方式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以
及全數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上表列示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列的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特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或有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超強颱風後宣佈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上文「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所列的日期或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入供股詳情等資料)。本公司亦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COVID-19」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出現的冠狀病毒疾病，是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常用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一間由本公司委任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為發表本公告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曾女士」	指	曾煦焮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8,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曾女士所持有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約46.16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27百萬港元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超額申請之申請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